

股票简称：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：002457 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。
- 2、此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制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龙控股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关于进行补充股票质押的相关资料，青龙控股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、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初始质押交易日	质权人	约定购回交易日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2,000,000	2018年1月22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9年1月22日	2.8%	补充质押
小计		2,000,000				2.8%	
陈家兴	是	3,200,000	2017年11月15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9年11月15日	9.47%	补充质押
陈家兴	是	1,570,000	2017年11月7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11月7日	4.65%	补充质押

陈家兴	是	2,704,705	2017年11月15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年11月15日	8.0%	补充质押
小计		7,474,705				22.12%	

(1)、青龙控股本次补充质押是对2018年1月22日青龙控股与南京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。关于2018年1月22日青龙控股与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(2)、陈家兴先生本次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11月7日、2017年11月15日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。关于2017年11月陈家兴先生与长江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青龙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,300,6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8%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2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8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98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9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.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64%。

青龙控股本次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,000,000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8%）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

(2)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,774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8%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7,474,705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.1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23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,774,705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08%。

陈家兴先生本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,474,705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23%）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青龙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。

此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